

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

112 年第 1 次 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02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北辰國小 A07 教室

主席：陳聰明 校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會議記錄：黃柏瑜

壹、長官致詞：略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

參、業務報告

1. 112 年第 1 學期，報名總人、新生總人數、開班數。

表格

	111年第1學期	112年第1學期	總計
總人數	776	718	1494
新生總人數	149	126	275
開課課程總數	55	61	116

2. 今年度預計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的創新捐補助計畫，推動社大與水資源、人文文化等特色課程，以及持續北港溪環村綠道的推動。

3. 社大業務招標工程預計在 2/15 進行。

肆、前次會議決議(裁示)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日期	會議提案	會議決議	辦理情形說明
111 年 10 月 13 日	學分證書自 111-2 學期起，四校統一使用「學習證明」為標題，原由縣府頒發改由本校校長頒發，其字號依社大社教字為主。	依照四校聯合會議決議通過並 111-2 學期起開始執行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	針對部分課程，學分費從原 700 元調漲至 1000 元，調整依據，根據市場價格、老師評估自己	本次提出調漲先不做調整，仍照學分費 700 元，但社大對於推動社區特殊性短期課程，考量師資特殊性，仍保留彈性調整鐘點費之權利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	<p>的課程特殊性，此類課程屆時由課程審查會議提出申請，提請討論。</p>		
	<p>欲新增社大師資鼓勵研習獎勵方案。</p>	<p>為鼓勵社大講師認同與推動學習型社會、公民社會，實現知識落實生活之理想，助於講師在社大課程的教學品質提升而訂定。</p> <p>凡參加海線社大公告之校外師資培訓(縣府、跨社大)等該活動(1場次標準時數2-3小時)，並待講師繳交學習心得予社大備查後，社大方將支付講師出席費以茲鼓勵出席講師，出席費依700元/場次計算，如有刊登在社大刊物，講另支付老師稿費。另外老師如參與場次主辦方有給付出席費者，本社大則不另支給出席費。</p> <p>講師及學員撰寫有關社大辦理相關活動之學習心得文章，投稿海線社大刊物，經審核刊登後，社大將給付稿費以資鼓勵，其稿費計算依據教育部2022稿費為主。</p>	<p>依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

伍、事項討論

案由一：依據縣府公文府教社二字第 1112450931 號決議，請各校重新檢視目前課程發展設置要點、課發會名稱，以求一致性。

說明：目前海線社大在師資、課程審時，係根據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師資暨課程審查要點的「師資暨課程審查委員會」進行辦理，依縣府第 1112450931 號決議，新增「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詳如附件一，以符合「雲林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暨發展要點」第 2 點第 1 項，以利完善海線社大辦學法治環境。

決議：本要點由本校依委員建議經修正以後，再以線上諮詢各委員意見，做最後版本確定。

案由二：呈上案由，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師資暨課程審查要點條文修正，相關條文請查閱附件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修正前	修正後
<p>第三條</p> <p>新講師之委任，依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審查要點之規定，由本校行政人員進行第一階段初審與面談，進行第二階段<u>師資暨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</u>，並應有二分之一<u>師資暨課程審查委員會</u>委員出席代表審查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委任之。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新講師之委任，依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審查要點之規定，由本校行政人員進行第一階段初審與面談，進行第二階段<u>課程發展委員會</u>審查，並應有二分之一<u>課程發展委員會</u>委員出席代表審查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委任之。</p>

決議：依案由說明進行修正，並根據委員建議將第三條：「進行第二階段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」，審查一詞修改為複審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成果展表演是否恢復成抽籤方式？

決議：將恢復成抽籤放方式。

柒、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：

捌、散會：15：33

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

- 一、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體規劃課程發展方向與內容，依據雲林縣政府「雲林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暨發展要點」第二點第一項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設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並設置委員，其中本校校長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聘請專家學者代表、社區代表、講師代表、學員代表及社區大學行政代表組成，計 9-13 人組成，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惟本校得視需要支予出席費。
- 三、 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、 協助學校課程發展短中長程計畫。
 - (二)、 協助學校發展學群與學程。
 - (三)、 師資及課程審查相關措施。
 - (四)、 其他課程發展相關議決與諮詢。
- 四、 課發會召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、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校長召集之。
 - (二)、 臨時會議：由校長視需要召開；或經本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，應於 15 日內召開。
- 五、 課發會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主任代理主席。
- 六、 課發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可成案。
- 七、 課發會得視執掌內容籌組各類發展小組，以協助學校深化教與學之內涵與品質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函文送至雲林縣政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師資暨課程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10 日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雲林縣政府為辦理雲林縣社區大學講師之任用、審查所頒佈之講師任用審查要點為基準，特訂定給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(以下稱本校)使用之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組成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主持人1名。
- 二、推動社區大學及社區教育專業人士2名。
- 三、社區代表：由與本校合作支社區代表或發展協會代表2-5名。
- 四、行政人員代表：本校行政人員代表2名。
- 五、本會議當然代表依其任職至離職期間為任期；選任代表任期為1年，若於新學年度召開會議，新任代表未及時產生，以上一學年度代表續行職務。

第三條 新講師之委任，依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審查要點之規定，由本校行政人員進行第一階段初審與面談，進行第二階段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，並應有二分之一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代表審查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委任之。

第四條 講師一學期一委任，均為兼職。

第五條 講師包括學術課程講師、生活藝能課程講師、社團活動課程講師三類。

一、學術課程講師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

1. 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。
2. 具碩士學位或相關領域教學經驗3年以上。
3. 在學術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專門著作，經課程審查會議認可者。

二、生活藝能課程講師，不受學歷之限制，但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具有縣市層級以上之專業認證資格者。
2. 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並且至少3年以上相關領域教學者。

三、社團課程講師，不受學歷之限制，但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具備社區營造之經驗者。
2. 對於地方鄉土、文化、社會、產業或自然環境等面向有具體之研究成果或貢獻者。
3. 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並且至少3年以上相關領域教學者。

第六條 師資暨課程審查須針對課程內容與講師資格進行相關資料之審查，得決議通過、修正後通過或不通過，修正後通過者需於 7 日內補繳資料，逾期未補件者則不予以通過。

第七條 講師於委任期間，因故無法繼續教授課程，得推薦適任之代課講師，並於一個月前，檢具相關學歷證件提交講師暨課程審查會議審理。

第八條 本校講師需接受評鑑，評鑑之結果作為續任之參考，評鑑要點另訂之。

第九條 講師為提昇講師教學品質，增進學員學習成效，應主動參與本校各項活動：每年應至少參加1次以上師資增能課程、9週以上課程者每學期應至少參與1次公共參與週及期末成果展、12週以上課程者每學期應加辦1次社區回饋課程，每次參與學員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，此將列入講師評鑑參考依據。

第十條 講師於服務期間對本校解約如有異議，得檢具申覆文件於30天內向校務會議提出申覆，本校應於接獲文件後 15 日內召開校務會議予以評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